”2016年中國銀行暑期實習 ”簡章

1. **時間**：2016年7月15日至8月7日，為期24天，7月14日赴北京。
2. **實習人員資格**：
3. 台灣大專院校在校學生，系所不限，財經類專業優先。
4. 具就讀學校教師推薦佳。
5. 經中國銀行台北分行和台灣金融研訓院遴聘之專家共同甄選確認。
6. **實習單位**：
	1. 中國銀行合計提供60個實習名額，分別位於中國銀行所屬上海分行(位於上海市)、江蘇省分行 (位於江蘇省南京市)、浙江分行(位於浙江省杭州市)、福建分行(位於福建省福州市)、廣東分行(位於廣東省廣州市)及深圳分行(位於廣東省深圳市)，原則上每分行約10人。
	2. 報名人員可任擇其中三處，依優先順序排列；通過甄選後由中國銀行依其志願，考慮人員報名狀況及各地實際需求後最終派定分發。
7. **實習內容**：主要實習與銀行業務相關的輔導操作類業務，了解有關業務流程，

 學習基礎業務。

1. **實習待遇**：
	1. **往返機票、住宿**：由實習單位統一提供
	2. **餐飲**：由實習單位安排
	3. **實習補助**：為協助支應日常餐飲及交通，實習生享有100元人民幣/天(稅前)

 之補助

* 1. **意外保險**：由實習單位為實習生購買航空險及在大陸期間的人身意外保險
	2. **專人輔導**：各實習單位派有專人為輔導老師，指導實習生熟悉銀行業務與生活

 環境及日常管理。

1. 報名：
	1. 活動網頁：http://www.tabf.org.tw/tw/user/bankofchina
	2. 即日起開始報名，7月5日下午五時前截止。
	3. 錄用人員名單於7月7日由台灣金融研訓院公布，並正式通知。
	4. 本活動以email報名參加，報名信箱：judy@tabf.org.tw
	5. 報名請洽：台灣金融研訓院

聯繫人：王小姐

聯絡電話：02-33653530

2016年中國銀行暑期實習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中文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照 片 |
| **\***英文拼音(姓名) |  |
| **\***身分證號碼 |  | 性別 |  |
| **\***E-MAIL |  |
| **\***手機號碼 |  | 家裡電話 |  |
| □無□有**\***護照號碼 |  | **\***有效期限 |  |
| □無□有台胞證號碼 |  | 有效期限 |  |
| 通訊住址 |  |
| 緊急聯絡資訊 |
| **\***聯絡人姓名 |  | **\***關係 |  | **\***連絡電話 |  |
| 學校資訊 |
| **\***就讀學校 |  | **\***系所 |  | **\***年級 |  |
| **\***個人特殊表現(如語文檢定、專業證照、課外活動參與、特殊服務、得獎等) |  |
| **\***生活或健康特殊事項(飲食忌口、健康狀況等) |  |
| **\***志願順序 |  1. 分行  | 2. 分行 | 3. 分行 |

註1:老師推薦信(A4，如有佳)；上一學年成績單，(上、下學期，如有佳)以照片檔或掃描檔提供。

註2:相關證明文件請以照片檔或掃描檔提供。

註3:”**\***”為必填；如無特殊表現、生活或健康事項請填寫＂無＂

|  |
| --- |
| **\***請敍明報名參加之緣由及目的 |
|  |

註:”**\***”為必填

寄出報名材料前，請您再次檢視報名材料清單是否已齊備

* 2016年中國銀行暑期實習報名表
* 報名參加之緣由及目的
* 護照影本
* 台胞證影本
* 個人自傳或履歷表（如有佳）
* 學校老師推薦信，相關電子檔（如有佳）
* 上一學年在學成績單，相關電子檔（上、下學期，如有佳）
* 個人特殊表現相關證明文件，相關電子檔（如有佳）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為配合政府「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的實施，請詳細閱讀中國銀行台北分行、台灣金融研訓院（以下簡稱辦理機構）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 機構名稱：中國銀行台北分行、台灣金融研訓院。
2.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辦理機構係基於辦理實習、研究、教育訓練或其他合法業務及其相關活動、客戶背景分析及提供客戶辦理機構各項活動資訊或日後經客戶同意之其他目的，蒐集客戶部分個人資料。

1. 個人資料之來源：除直接取得外，辦理機構就團體報名之客戶個人資料，係來自於該團體報名單位。
2. 個人資料之類別：

辦理機構蒐集之客戶個人資料類別分為基本資料及專業技能資料：

1.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件號碼、生日、性別、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1. 專業技能資料：

職業、學校紀錄、資格或技術、職業專長等個人資料類別。

1. 個人資料利用：
2.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另有規定辦理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辦理機構執行業務所必須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1.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其他為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所必需或經客戶授權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之地區。

1.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辦理機構自行利用外，尚包括為辦理上開蒐集目的所必需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客戶所屬金融機構、委託辦理課程、測驗、學術研究或出版之機構等。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為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所採取合法及合理之方式。

1. 客戶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完整；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辦理機構辦理更正；如客戶未能完整提供或及時更正上開個人資料，可能導致無法順利參與辦理機構各項研究、訓練、測驗、出版或其他活動，亦有可能造成緊急事件無法聯繫及測驗或訓練紀錄無法送達等事項，並影響客戶後續相關權益。
2. 客戶得透過台灣金融研訓院客戶服務網（網址：http://www.tabf.org.tw/service/contactus.aspx），依個資法規定向辦理機構就其個人資料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或請求辦理機構停止對其進行行銷。客戶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個人資料保護法令或其他法令所規定書面同意之方法。
3. 辦理機構將採行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